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)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)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前，由市賽各區承辦學校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 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立大觀國中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)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：

- (一) 本局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，並請各區承辦學校依據市賽作品背面報名表(附件 1)連絡資料，掛號郵寄參賽通知。
- (二) 各區承辦學校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三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，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，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「臺商學校專區」辦理之現場書寫，為顧及防疫措施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，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，並簽立切結書(附件 2)後併同作品寄至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」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)，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 110 年 10 月 30 日。

五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在學證明、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) 上午 9:00 至 9:50，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**逾時報到**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- (三) 試題 (書寫內容)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 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)。現場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 (蕙風堂羅紋 (H)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 書寫字數部分：
 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
 2. 高中以 20~60 字為主
- (七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準備用紙。
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，惟無法返臺參加「臺商學校專區」現場書寫之獲國賽代表者，可由就讀學校協助提供書寫用紙，紙張材質得放寬由學校自行選擇，餘仍應遵循相關行政措施及現場書寫簡章規定 (如時間限制、參賽須知及試場規定等) 辦理，並請臺商學生密切注意承辦學校網路公告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，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3)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(一)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；本比賽各項防疫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。

(二) 現場書寫作品由承辦單位逕送郵政博物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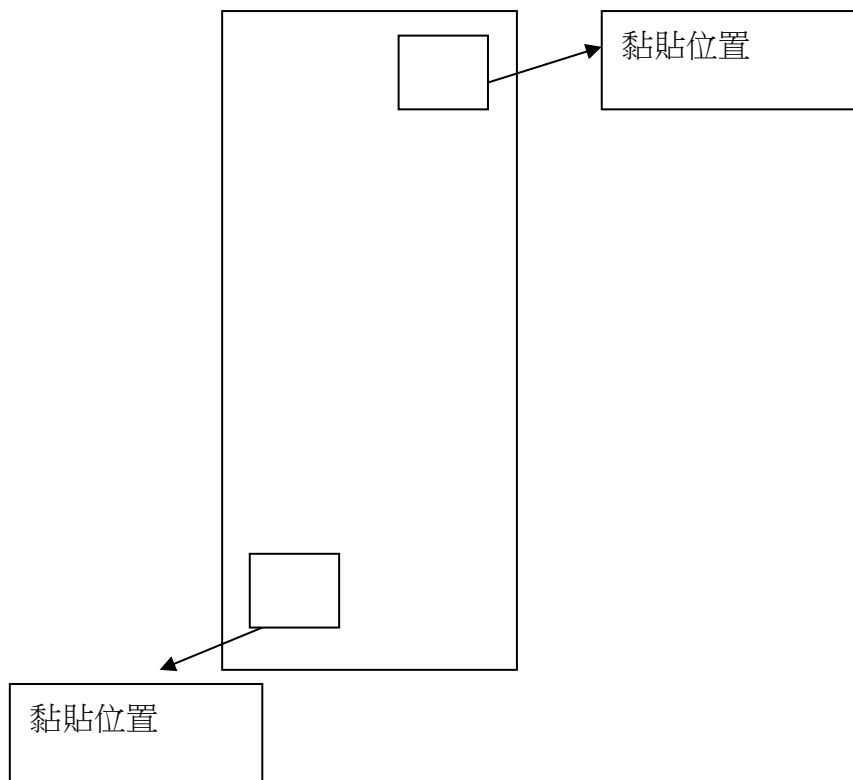
110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 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 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</p>		

110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 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 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</p>		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

附件 2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

切結書（範例）

校名：_____

參賽者：_____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及居家檢疫等措
施，無法返臺參加「臺商學校專區」辦理之現場書寫，爰依「110 學年度全國
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」規定現場完成書寫，願立本書
切結，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，如經查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
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監試教師：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申訴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3.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承辦學校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